

慈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88 年 12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0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6 年 6 月 26 日 台高(二)字第 0960092223 號函核備
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應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班授課（以下簡稱暑期課程）。

暑期課程之開授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，經開課單位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。
每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(含考試)，實驗(實作)科目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六小時(含考試)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請參加暑期課程：

- 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二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- 四、修習雙主修(學位)、輔系者。
- 五、符合 94 年次(含)以後出生就學役男彈性修業專案者。
- 六、因課程改革，情況特殊須於升級前補修者。

第四條 休學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暑期課程。

第五條 學生暑期選課不超過五門課程，若進行跨校選課，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校內外暑期選課學分數總和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。

另就學役男有暑期跨校修課需求者，本校得媒合協助學生暑期跨校選課，如遇課程衝堂或擬超修總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，經學系及教務處核可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相關作業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暑期開課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，未達開課人數且有學生之需求必須開設者，修課學生應共同分攤補足十五人之費用。

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課程，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，應繳交之費用比照開課人數標準(十五人)收取。

第七條 費用：

- 一、學生參加暑期課程，應依照收費標準規定繳納學分費，如學分數與授課時數不同時，則應按實際授課小時數收費。
- 二、學生完成報名繳交暑期課程費用後，除因課程停開、重大疾病或符合休退學資格者外，一概不予退費。
- 三、授課教師鐘點費，悉比照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」日間授課標準支給。

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。
- 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平均合併累計，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

核計，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三、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。

第九條 本校暑期課程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須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